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4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工会主席胡国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4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洁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拟选举方洁媛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方洁媛女士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